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司法機關組織及員額法制之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、法院組織法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報載，司法過勞問題近來備受關注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5月2日舉行「失控的正義1—又要我們『共體時艱』！如何簡化偵查、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」公聽會，邀集學者專家及前線司法人員到會建言。儘管司法院再度提出員額增加，但多名與會者及立法委員發言時均提到，司法過勞問題除了要增加人力，更重要的問題是制度改革¹。本文擬就人力增補議題加以研析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現有缺額亟待補實及總員額法高限內仍有增員空間

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4條規定，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160,900人；其中第三類人員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【含法警】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【含技工、駕駛】）員額最高為15,000人、第四類人員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【含法警】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【含技工、駕駛】）員額最高為6,900人；113年第三類人員預算員額總數為14,508人，第四類人員預算

¹鍾秉哲，司法過勞有解？第一線法官曝工作實錄 司改會：增加人力非唯一解方，風傳媒，113年5月2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rm.mg/article/5108547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5月16日。

員額總數為 6,495 人²；亦即第三類人員及第四類人員距離總員額法規定之員額高限分別為 492 人及 405 人。

經查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機關 108 年至 112 年平均缺額分別為 751 人及 470 人³，加計前述總員額法高限內之員額，司法院及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分別有 1 千 2 百餘人及 8 百餘人之缺員補實及增員空間，爰此，建議司法機關研議強化缺額補實措施，在補足一定比例缺額後，如仍有增員需求，則依規定在總員額法該類人員高限內增加預算員額。在補實適當比例之員額後，再予研議是否有修法提高員額高限之必要。

（二）提高總員額法員額高限，宜有合理評估

司法院表示，近年來案件增加甚鉅，經估算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 5,536 人，企盼放寬總員額法對司法機關人員之員額上限，使更多法官、書記官及相關輔助人力得以投入審判業務⁴；惟本院委員指出，擴增上述大量員額，司法院應提出負責任的人力規劃報告⁵。

總員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司法院應辦理該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、調整、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；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訂定發布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本院應本自我管理及專業原則每兩年定期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，並由本院代表、遴聘之相關機關推薦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。但必要時得以本院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代之。」依上，建議司法院提供最近五年內之員額評鑑相關資料，以呈現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一定期間內員額需求趨勢；另為期審慎，司法院宜就增

² 行政院主計總處/中央政府總預算案/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625&s=231560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。

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「失控的正義 1—又要我們『共體時艱』！如何簡化偵查、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」公聽會/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。113 年 5 月 2 日。

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「失控的正義 1—又要我們『共體時艱』！如何簡化偵查、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」公聽會/司法院書面資料。113 年 5 月 2 日。

⁵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「失控的正義 1—又要我們『共體時艱』！如何簡化偵查、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」公聽會/黃國昌委員質詢（公報初稿，委 129）。113 年 5 月 2 日。

員 5,536 人之各項職務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具體說明，另請評估未涉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是否委外辦理等，俾利研議是否有修正總員額法高限之需求。

（三）依業務需要，審慎研議檢察官助理是否需法制化

法務部因應打詐業務於 112 年向行政院爭取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，各地檢署運用成效良好，該部認有比照法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，爰擬提出修正法院組織法之需求⁶。

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，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學者指出，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而與其他如書記官等類由考試進用之公務員身分保障者不同，亦因此，法官助理之任用，其困難乃在於難以獲得適才而願久任其職者⁷；另亦有學者指出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檢察事務官其受檢察官指揮以處理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，或者詢問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等事務，並因此具有司法警察身分。換言之，檢察事務官之設置，即在襄助檢察官的犯罪訴追之工作，故若修法增加檢察官助理，為避免與檢察事務官的職權相重疊，即不宜使其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，僅能讓其從事文書整理與法律分析等不涉及偵查核心之業務，惟若真為如此規定，能否減輕檢察官之負擔與壓力？⁸爰此，為期有效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，是否採取優先增補檢察事務官？法務部宜審慎評估檢察官助理是否有法制化之必要性。

撰稿人：賴怡瑩

⁶ 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「如何透過行政簡化、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」專題報告/法務部書面資料，113 年 4 月 24 日。

⁷ 姜世明，法院組織法（修訂七版），新學林出版，109 年 9 月，頁 395。

⁸ 吳景欽（真理大學法律系所教授兼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），檢察官助理入法能解檢察官之勞嗎？，民報，113 年 3 月 4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articles/7e714ff568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。